

ICS 07.10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193.2—2003
代替 GB 15193.2—1994

食品毒理学实验室操作规范

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for food toxicology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5193.2—1994《食品毒理学实验室操作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5193.2—1994 相比修改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“安全性”和“评价”两词；
- b) “应尽量避免减少”改为“避免或减少”；
- c) 增加了 10.1 试验动物的要求；
- d) 在“一般动物房的管理要求”中，将
 - 每天的温度相差不超过“2℃~4℃”改为“3℃”，各类动物对温度的要求：“18℃~25℃”改为“20℃~25℃”；
 - 室内相对湿度以“40%~80%”为宜改为“40%~70%”；
 - 动物房内不应有异常浓烈的气味，主要由动物排泄物产生的氨味，其浓度应控制在“20 mg/kg”以下改为“14 mg/m³”以下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GB 15193.2—1994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、南京医学院、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迎、曹来福、马凤楼、赵硕、余强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